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

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高峰、姚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